

### 儲物箱申請表 (會計處存根)

申請人填寫 (請以正楷填寫)	學生事務處專用欄位	會計處專用欄位
姓名： _____  學號： _____  申請儲物箱位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座	儲物箱號碼： _____  經辦人簽章： _____  日期： _____	儲物箱租金： 澳門幣 60 元正  經辦人簽章： _____  日期： _____

### 儲物箱申請表 (學生事務處存根)

申請人填寫 (請以正楷填寫)	儲物箱資料	
姓名： _____  學號： _____  電話： _____	儲物箱號碼： _____  經辦人簽名： _____  預留箱日期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及專用匙已發出： 日期： 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發鑰匙： 日期： 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退鎖手續： 日期： _____

申請人簽名： \_\_\_\_\_  本人願意遵守“儲物箱租借規則”並作出聲明(請參看背頁)

### 儲物箱申請表 (學生存根)

(以下欄位由學生事務處職員填寫)

姓名： _____	申請儲物箱位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座	經辦人簽名： _____
學號： _____	儲物箱號碼： _____	申請日期： _____

## 儲物箱租借流程

第一步	第二步	第三步	第四步	第五步
學生先閱讀《儲物箱租借規則》	學生填申請表，表格可於學生事務處 J108 室領取或在大學網站下載	學生出示校園卡並遞交已填妥之表格後，學生事務處確認有關資料，方可預留儲物箱	學生事務處櫃台使用「澳門通」繳費 / 三個工作天內，學生應到會計處 N 座 109a 室繳交租借金，否則已預留之儲物箱將不作預留	學生事務處櫃台使用「澳門通」繳費後領取掛鎖鑰匙 / 帶同校園卡、申請表及會計處收費憑據到學生事務處領取掛鎖鑰匙

### 儲物箱租借規則

1. 按先到先得原則分配。
2. 租借期: **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**。
3. 學生須在租借期限內或租借結束日起計 3 個工作日內清空儲物箱及辦理退還手續，否則須繳付罰款澳門幣 180 元，款項將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。
4. 退還儲物箱時必須完整無損並應將掛鎖扣起。
5. 逾期未清空儲物箱，箱內所有物件將由本處處理或棄掉。
6. 本處統一派發儲物箱掛鎖及鑰匙，若自備掛鎖，涉及的開鎖費為澳門幣 50 元，將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。
7. 辦理退還儲物箱手續時，須帶同此憑據、學生證及掛鎖鑰匙。
8. 嚴禁在儲物箱前張貼貼紙或派發宣傳品。
9. 如遺失掛鎖，須繳付澳門幣 30 元行政費用；如遺失鑰匙須繳付澳門幣 10 元補發費用。
10. 有意或無意損毀儲物箱，須負責一切維修費用，以及根據學生紀律與獎懲規則予以懲處。
11. 不得違規佔用或轉租/借儲物箱，本處保留開鎖與清空被佔用儲物箱之權利。
12. 本處有權拒絕個別租借申請。
13. 有處有權修訂本規則，公佈後即時生效。
14. 申請人清楚閱讀本規則，遞交儲物箱申請表視為同意遵守並配合相關事項。

學生事務處  
2018 年 9 月

### 儲物箱租借規則

1. 按先到先得原則分配。
2. 租借期: **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**。
3. 學生須在租借期限內或租借結束日起計 3 個工作日內清空儲物箱及辦理退還手續，否則須繳付罰款澳門幣 180 元，款項將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。
4. 退還儲物箱時必須完整無損並應將掛鎖扣起。
5. 逾期未清空儲物箱，箱內所有物件將由本處處理或棄掉。
6. 本處統一派發儲物箱掛鎖及鑰匙，若自備掛鎖，涉及的開鎖費為澳門幣 50 元，將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。
7. 辦理退還儲物箱手續時，須帶同此憑據、學生證及掛鎖鑰匙。
8. 嚴禁在儲物箱前張貼貼紙或派發宣傳品。
9. 如遺失掛鎖，須繳付澳門幣 30 元行政費用；如遺失鑰匙須繳付澳門幣 10 元補發費用。
10. 有意或無意損毀儲物箱，須負責一切維修費用，以及根據學生紀律與獎懲規則予以懲處。
11. 不得違規佔用或轉租/借儲物箱，本處保留開鎖與清空被佔用儲物箱之權利。
12. 本處有權拒絕個別租借申請。
13. 有處有權修訂本規則，公佈後即時生效。
14. 申請人清楚閱讀本規則，遞交儲物箱申請表視為同意遵守並配合相關事項。

學生事務處  
2018 年 9 月